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劉賢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59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文化局、貴市文化資產處及貴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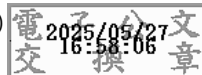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5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1369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局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1479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三、另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



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1份)、  
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